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都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都集团”）股份质押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佳都集团于2016年8月30日将其持有的33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州银行”），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.16%。

截止公告日，佳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7,206,0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93%，本次质押后佳都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90,338,075股，占其持有股份的54.0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91%。

佳都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61,048,663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14%。

2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佳都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。

3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佳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本次股份质押后，佳都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0,338,075股，占佳都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.03%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4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根据质押合同约定，质押合同项下质物设定警戒线和处置线，当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，佳都集团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

成的质押价值缺口；质物价值下降到处置线时，工商银行有权处置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

以上风险引发时，佳都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：（1）补充质押股票，防止股票平仓等，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；（2）归还一部份股票质押贷款，保持履约保障比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31 日